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2994.htm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司发通〔2007〕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2004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各项意见和规定，不断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切实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努力拓展工作领域，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深入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广大基层人民法官和人民调解员怀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化干戈为玉帛，止纷争创和谐，在各自岗位上取得了优异成绩，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肯定和赞扬，涌现出了一大批事迹感人、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褒奖先进、弘扬正气、激励队伍，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蓬勃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决定：授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等100个单位“全国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授予北京市密云县大城子镇墙子路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00个单位“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人民法庭庭长金生旺等100名同志“全国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村调委会主任梁士明等100名同志“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以荣誉为起点和动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号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广大法官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学习他们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立足本职，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竭尽全力为民排忧解难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们胸怀大局、恪尽职守、勇担重任、真抓实干，维一方稳定、促一方和谐的政治觉悟；学习他们奋发向上、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奋力拼搏、忘我工作的高尚品格；学习他们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不图名利、无私奉献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学习他们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一身正气、廉洁自律的品行操守。以他们为榜样，不断激发工作热情，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努力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好。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牢记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